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第三台机组正式投产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持股48%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第三台机组(4号机组)于2021年10月27日正式投产发电。

两河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境内,为雅砻江中游龙头梯级水库电站,是国家重点清洁能源工程,投产后可极大改善四川电网电源结构,并可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电站装机300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110亿千瓦时,继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后,两河口迎来第三台机组投产发电,持续为国家贡献清洁能源,雅砻江中游水电开发稳步推进。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88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6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碳纤维生产线开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美克")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引进碳纤维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2021年10月28日,吉林凯美克年产600吨1K、3K碳纤维的一条生产线开车成功,另一条生产线也在调试中。公司将不断优化装置生产条件,调整生产工艺参数,逐步提高装置生产负荷,保持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努力尽快实现装置的全面达产。

由于项目从开车成功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的时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4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10月27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4002772

发证日期:2021年9月18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傅宇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傅宇晨	是	7,750,000	2021/04/06	2021/10/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8%
合计	--	7,750,000	--	--	--	13.3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宇晨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7,90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累计质押股份22,900,000股,占傅宇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55%,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4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和2021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8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智光电")、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投资")、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供应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常州奥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公司为奥智光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公司为聚石投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公司为聚石供应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常州奥智、奥智光电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常州奥智少数股东吴恺先生、陈新艳女士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40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60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54)。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往来业务所签订的《化工产品购销合同》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内容主要为合同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及实际债权的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往来业务所签订的《化工产品购销合同》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内容主要为合同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及实际债权的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控股公司常州奥智光电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12个月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12个月

公司及常州奥智其它股东吴恺先生、陈新艳女士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并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聚石投资

公司名称	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钢		
设立日期	2021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1号广州空港中心D栋904房		
公司持股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	12,931.15
	负债合计	/	5,309.52
	净资产	/	7,621.63
	营业收入	/	2,703.74
	净利润	/	-78.37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未经审计

2、聚石供应链

公司名称	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晓丹		
设立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1号广州空港中心D栋902房		
公司持股情况	聚石投资持股100.00%,公司通过聚石投资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	2,313.46
	负债合计	/	1,250.12
	净资产	/	1,063.34
	营业收入	/	2,148.08
	净利润	/	-71.66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未经审计

3、常州奥智光电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恺		
设立日期	2019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558室		
公司持股情况	常州奥智持股100%,公司通过常州奥智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的研发;导光板、扩散板、反射片、棱镜片,符合塑料膜的制造、销售;塑料高分子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4,333.29	8,026.22
	负债合计	1,924.62	6,380.11
	净资产	2,408.67	1,646.11
	营业收入	209.54	546.32
	净利润	-483.26	-762.57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未经审计

3、常州奥智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恺		
设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5,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0号		
公司持股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51.00%,吴恺持股25.00%,陈新艳持股19.00%,河南娇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5.00%。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的研发;扩散板、反射片、棱镜片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化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35,235.40	51,793.96
	负债合计	17,875.47	33,313.93
	净资产	17,359.93	18,480.02
	营业收入	46,392.39	31,471.56
	净利润	6,927.94	1,195.29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未经审计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聚石投资、聚石供应链、奥智光电、常州奥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担保规定,结合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要求内容,本次公司为常州奥智、奥智光电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担保,为超股份比例提供担保,因此,常州奥智少数股东吴恺先生、陈新艳女士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990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63.01%、27.99%。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呋")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并且拟使用募集资金4,021.71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且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46.17	49,046.17

(二)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04%。

(三)2021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806.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19,994.79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379.7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	超募资金	60,147.84	24,000.00	8,212.80
	其中: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4,775.74	8,000.00	212.80
	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17,372.10	8,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109,194.01	73,046.17	33,587.31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一)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原计划利用清远生产基地的现有场地,扩建年产无卤阻燃剂6,000吨,但由于清远城市规划对化工项目逐步收紧,未来新增产能难以在清远落地,公司将无卤阻燃剂产品的建设的重点投向外省化工园区,可保障阻燃剂产品的持续和稳定性发展。公司拟将上述清远项目搬迁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原于清远实施的"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入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增加年产能6,000吨,合计为年产能5万吨无卤阻燃剂。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阻燃改性粒子及阻燃类塑料制品的年产能将增加约8万吨,对应内部年消耗阻燃剂约1.5万吨,内部强大的产能消化能力以及外部因取代有卤阻燃剂而形成的市场增量,确保项目达产后的稳定营收。另一方面,公司近期所收购的龙华化工乃无卤阻燃剂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打通上游产业链可形成生产成本优势;龙华化工邻近池州生产基地,方便日后阻燃剂产业链的统一管理,可形成管理成本优势。

本次变更仅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普塞呋	池州聚石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	4,021.71	38,797.45	4,021.71	12,021.71
		池州聚石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		34,775.74		8,000.00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变更后,"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总投资将由34,775.74万元调整为38,797.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将由8,000.00万元调整为12,021.71万元。

本次变更后,"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将与"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产能合并为5万吨,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增。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康园路19号	-
	实施主体	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总额	4,021.71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021.71万元	-
	建设内容	年产无卤阻燃剂6,000吨	-
	建设周期	18个月	-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安徽省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
	实施主体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额	34,775.74万元	37,654.09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万元	12,021.71万元
	建设内容	年产无卤阻燃剂4.4万吨	年产无卤阻燃剂5万吨
	建设周期	36个月	36个月

(二)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拟将"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从池州变更到安庆实施,主要原因是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有完善的石油化工产业链集群,同时陆运、航运、空运交通便捷,项目用地邻近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能提供生产聚苯乙烯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并通过建设中的化工管廊运输,大大提升危化品运输的安全性以及降低成本。综上所述,安庆一直是公司石化项目的重点考虑地点,但由于当地土地指标紧缺,公司的石化项目只能退而选择与安庆邻近的池州,直到今年9月份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得新增土地指标,公司出于长远战略规划发展的考虑,决定将"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变更至安庆实施,项目名称变更为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产品结构及产能不变,项目仍然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光学板材的重要原材料来源。由于安庆高新区的石化产业集群优势及交通优势,生产、运输成本预计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收益回报。

除上述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仍为17,372.1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安徽省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实施主体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额	17,372.10万元	17,372.10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建设内容	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	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
建设周期	36个月	36个月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本次增资情况

1、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池州聚石为"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前池州聚石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4,234.22万元。公司拟将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4,021.71万元用于增加池州聚石注册资本,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78.2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池州聚石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3,255.93万元,公司仍持有池州聚石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周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只用于公司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安庆聚信为"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安庆聚信实缴出资8,000.00万元用于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缴聚石化学已认缴出资的安庆聚信90%的注册资本,本次实缴不影响最终公司持有安庆聚信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贺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90%,贺信持股10%
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各实施主体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情况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1、公司拟将原"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4,021.71万元全部转入池州聚石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资金专户用于实施调整后募投项目。原"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安庆聚信为"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新实施主体,安庆聚信拟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转入该专户用于实施"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原"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规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效的整合公司业务板块,使各项目的实施建设更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效率。总体上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向实施主体增资或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实质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是为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宜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涉及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紧急,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